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67號

原告 張景淮

被告 陳佳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起於自家大樓1樓大門張貼原告個人及所屬專用機車照片（下稱系爭照片）並加註「偷窺出沒注意」等文字，嚴重侵害原告之肖像權、名譽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係因自113年3月23日起至同年8月23日期間遭原告窺視始張貼系爭照片，而系爭照片伊係選用五官部分遮蔽、模糊難辨之監視器畫面以避免公開原告完整容貌，應屬合理使用並未侵害原告之肖像權，而「偷窺出沒注意」係伊親身經歷，為陳述公開場所發生之事實，並未侵害原告名譽權，亦在防衛伊權利上並未逾越必要程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01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02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3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0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又名譽為個人在社
05 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品德、聲斷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
06 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
07 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則若言論未使他
08 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非可謂為侵害名譽。而言論可
09 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
10 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倘就事實陳述之言論，經合理查
11 證，且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
12 後證明所言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13 任；倘依行為人所舉客觀事證，足認於發表該言論當時，有
14 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亦同，而意見表達之言論，乃行
15 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
16 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
17 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
18 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19 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四、原告固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4日起於自家大樓1樓大門張貼
22 系爭照片，嚴重侵害其之肖像權云云，而系爭照片係原告行
23 至被告住所前，由被告架設於住家前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為
24 兩造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係基於自我防衛之目的拍攝原告在
25 其住處前之舉動，被告自無從以該照片為商業或惡意等不法
26 利用之可能，尚難謂構成侵害原告之肖像人格法益且情節重
27 大之要件。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於系爭照片加註「偷窺出沒注
28 意」等文字，嚴重侵害其名譽權云云，惟查，被告前以原告
29 多次窺視其屋內為由，提起跟蹤騷擾刑事告訴，有臺中市政
30 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3年5月7日中市警豐分防字第113002085
31 0號書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於系爭照片上之文字係以存在

01 之事實為基礎，縱其內容令原告不快或認影響其名譽，亦難
02 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原
03 告名譽權之情事。從而，原告徒以上開事實，主張被告侵害
04 其肖像權、名譽權而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難謂有據，應予
05 駁回。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許家豪